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  
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建设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本项目全厂审批工艺为混料、注塑、包装、破碎等工序，全厂产品总产能为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2.48m<sup>2</sup>，建筑面积 802.48m<sup>2</sup>。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设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台	1	1
2	注塑机	台	10	10
3	注塑机	台	8	8
4	注塑机	台	1	1
5	破碎机	台	1	1
6	冷却循环水池	个	1	1
7	行吊	台	2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2023 年 2 月），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2] 8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锦隆

王贤通 谭锦华 洪卷光 石雷



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300万套扩建项目》(BX202311070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10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对全厂生产工艺进行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混料、注塑、包装、破碎等工序,本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300万套,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项目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四) 固废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王峻宜 谭锦华 李俊光 石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30mg/L、BOD<sub>5</sub> 6.4mg/L、SS 20mg/L、氨氮 10.3mg/L、动植物油 0.77mg/L，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 DA003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89mg/m<sup>3</sup>，有机废气 (DA003)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44mg/m<sup>3</sup>，折算 DA003 处理效率 75.3%。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 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单位) 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综合废水 pH、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限值，无超标现象。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 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王顺直 谭锦华 成展光 石雷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王顺直 谭海 洪耀基 石雷



附：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环保负责人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王筑庭		
2	车间负责人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李锦华		
3	维护人员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洪楚芝		
4	工程人员	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雷		
5					
6					
7					
8					
9					
10					
11					
12					